

证券代码：000723

证券简称：美锦能源

公告编号：2022-075

债券代码：127061

债券简称：美锦转债

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九届三十七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召开会议基本情况

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九届三十七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2年6月14日以通讯形式发出，会议于2022年6月24日以通讯形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，包括3名独立董事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。会议由董事长姚锦龙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经与会董事审议，一致通过如下议案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1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拟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（1）审议并通过《关于拟为全资子公司华盛化工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公司全资子公司山西美锦华盛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盛化工”）拟向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办理融资租赁（售后回租）业务，本次申请租赁本金20,000万元，融资租赁（售后回租）业务租赁期限为3年。为满足华盛化工的资金需要，保证上述业务的顺利实施，公司拟为上述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，与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保证合同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《关于拟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76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（2）审议并通过《关于拟为控股子公司飞驰科技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公司控股子公司佛山市飞驰汽车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飞驰科技”）因生产经营需要，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浮市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（含）人民币20,000万元整的综合授信额度，期限不超过（含）12个月，用于办理长短期流动资金贷款、银行承兑汇票、贸易融资、保函、信用证、融资租赁等业务。

根据公司持股比例，公司拟为上述授信额度的 51.20%承担连带保证责任，即最高担保限额为人民币 10,240 万元。上述授信额度不等于飞驰科技的实际融资金额，实际融资金额在总授信额度内，以飞驰科技与金融机构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。

由于被担保对象飞驰科技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超过70%，《关于拟为控股子公司飞驰科技提供担保的议案》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《关于拟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:2022-076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2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

公司决定于2022年7月12日（星期二）下午15:00在山西省太原市迎泽区劲松北路31号哈伯中心12层会议室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77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九届三十七次董事会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6月24日